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851225.html](https://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851225.html))

附錄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于印发《广东省 2026 年优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体改〔2026〕3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加快营造我省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 2026 年优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6 年 1 月 31 日

**广东省 2026 年优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构建市场机制有效、政府保障到位的市场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各类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优化产业生态**

**1. 优化土地和产业空间供给。**支持工业项目分期支付土地价款，首期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支持在不同用途用地之间合理实行功能转换、混合设置，满足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新型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交地即开工”，提升土地供应效率。（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推行产业链关联企业“联合拿地、联合建楼”，支持指导企业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行“抵押即交证”，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抵押融资需求。（省自然资源厅、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结合不同产业需求和特定工艺需求，探索分类制定特色厂房建设指引。建设创新型街区和复合型创业生态园区，建立完善“一张办公桌、一间办公室、一层办公楼”的乐业办公体系，为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创业空间及产业孵化等配套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2. 加强人才服务。**根据重点产业用工需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就业需求目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设置以企业、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和课程体系，由校企合作授课、共同考核，推广“产教评”“订单式”“项目制”等培训模式。（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进一

步优化技术经纪、工业设计等专业职称评价机制，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在粤省事等平台推出“优粤人才码”，通过扫码或亮码应用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键兑现”、办事“一站入口”、服务“一码供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强化人才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供应力度，推进商办改保障性住房，完善“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无忧安居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3.加大融资力度。**加强政银企对接，将每月10日设置为全省“金融服务日”，组织金融机构开展惠企政策宣介和融资对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推广“信易贷”“园区贷”“科创贷”等模式，丰富信用保证保险、数据资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元化增信措施，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提升、融资成本降低。（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健全上市培育孵化体系，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上市。（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牵头）健全发债风险分担和奖补机制，推动更多科技企业亮相债券市场“科技板”。（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牵头）围绕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等场景，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广东金融监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牵头）整合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机构等金融资源，为企业提供“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清单，争取2026年底明示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贷款规模达到3000亿元。（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牵头）

**4.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动态优化“开放广东”平台数据开放目录，推进企业登记、交通、地理、卫星遥感、气象、教育、医疗卫生等高价值数据集依法依规分类开放。建设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完善法人数字空间功能，建设“一企一档”，支持企业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推进数据资源入表，支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构建个人和组织的可信数字身份和数据账户。分类引育综合型和专业型数据企业超500家，提升数据资源供给、数据技术、数据合规咨询、资产评估等第三方服务质效。（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

**5.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广东与全国、全球市场和资源便捷高效对接，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各地加强重大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周边路网配套，实现与港口、机场、铁路场站及快件运转中心等交通基础设施高效衔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牵头）加快打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群跨市“断头路”。（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优化大宗商品、现代商贸、制造业、冷链物流等设施布局配套，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牵头）优化运输结构，支持海铁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发展，引导多式联运经营人发展“一单制”“一箱制”，实现货物“一次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一箱通行”。（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加大人工智能、无人装卸、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在山区、海岛、锚地等偏远地区发展低空货运，探索城市低空配送安全可靠、商业可持续发展模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航中南空管局牵头）

**6.有序开放应用场景。**上线“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场景发布厅”，定期征集、分类梳理、动态发布应用场景需求和能力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推动国有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省国资委牵头）用好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等方式推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在广东率先落地应用，到2026年完成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30个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打造具备展示、销售、培训、社群、解决方案、孵化等服务功能的创新产品展销平台。（省商务厅牵头）

**7.促进产业链协同。**搭建产业链链主与上下游企业常态化交流平台，围绕技术研发、项目互动、场景开放、人才共享共用等领域组织融资服务、供需对接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中小企业针对大企业配套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省科技厅牵头）

## 二、加强涉企服务

**8.提升涉企审批备案事项办理质效。**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开展全省涉企审批备案事项对标提升，优化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等服务，实现事项最少、速度最快、服务最好。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分对象、分场景动态梳理发布不少于15个广东特色“一件事”事项。探索利用数字技术为企业定制专属的可自由搭配的联办事项及流程，实现“一件事”按需办理。推进AI+政务服务，在政策咨询、服务引导、办事申报等环节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审核等服务，将智能客服解决率提升至80%。指导各市深化24小时智慧政务大厅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不打烊的智能自助服务。（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持续简化纳税申报流程，深化“简易确认式申报”“综合关联式申报”场景应用。（省税务局牵头）

**9.完善企业登记和注销服务。**推行企业登记全流程智能办理，完善智能审批规则和智能导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即时、线上办理。探索制定新兴行业经营范围目录，拓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经营范围和服务场景。争取国家支持，试点经营范围特色经营事项自主展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企业自主登录、自主选择、自主标识、自主公示特色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推广应用标准地址库，优化住所智能校验服务。推行企业跨省迁移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流程，实现企业简易注销“一网通办”、审批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10.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不动产登记服务。**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推动项目审批、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环节信息自动归集共享，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等事项并联办理，平均审批用时压缩到15个工作日。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事项并联办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优化环评审批，探索推进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深化“多测合一”改革，依托各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深化不动产登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衔接，常态化推进“交地即交证”“成交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场景，推动“一码通查”“以图查房”、抵押权人线上查询等智慧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11.加强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推广“扫码用电”“巡回办电”“临电共享”“临永结合”等服务模式，优化用电报装流程。设立“跨省（网）办电”专窗，推动高频办电业务跨省通办，有条

件的区域提供跨境办电咨询服务。推行“按需匹配、靶向服务”精准办电用电模式，支持各地依据产业集群共性需求提供定制化供电服务。（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牵头）持续推动供水水质、水压、供水可靠性等公共供水信息公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园区和商务楼宇建设单位同步配套建设通信设施，加强对通信设施及其配建条件的预留情况审核，强化平等开放公平接入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实现移动网络共同覆盖。简化码号申请审批流程，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9天。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平均审核时长压缩至5个工作日。推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子证照，实现电信企业电子证照全覆盖。（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12.开展产业需求导向的增值服务。**打造企业公共服务大编目，围绕开办企业、产业空间、融资服务、人力资源、公共技术平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企业生产经营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环节及核心关切领域，支持各地分门别类对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名称、事项、线上或线下获取渠道等内容进行编目，并向全社会公开。（省发展改革委、政务和数据局牵头）支持产业园区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技、人才、法律、知识产权等个性化增值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围绕主导产业，聚焦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服务、政策服务、要素保障、科技创新、应用场景、监管服务等领域，编制实施产业链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指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3.健全政企沟通和政策兑现机制。**落实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企业制度，组建重点领域企业微信服务群，及时跟进并反馈企业关于项目审批、市场准入、要素保障、惠企政策、涉企执法等诉求关切，形成管理闭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依托“接诉即办”（12345热线）平台等渠道定期收集分析经营主体急难愁盼诉求，形成事项清单，分批推动解决，到2026年底全省涉企问题解决率达90%以上。（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全面梳理现有科技和产业领域等财政扶持资金，对支持条件和认定标准较为明确的政策措施，采用“免申即享”方式。（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牵头）设置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查询功能，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查询已享受红利账单数据。（省税务局牵头）

### 三、完善市场体系

**14.便利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非禁即入”，深入实施深圳、横琴、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优化低空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建设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完善通用机场、无人机起降场等低空基础设施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支持广州、深圳、横琴等地区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推动跨区域道路测试结果和牌照互认。推广智能网联汽车在无人配送、景区接驳、物流运输、智能环卫等场景的应用。（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牵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放宽医药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限制，完善各类新药与医疗器械新技术研发、应用管理标准。（省药监局牵头）积极培育游艇业等海洋经济新业态，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15.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肃查处公用事业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垄断行为，加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测治理，实现竞争行为有效规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鼓励招标人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资格审查、辅助评标、识别围串标等场景的应用。升级改造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建立评标专家库共享目录，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广“双盲”评审，提升评标质效。（省发展改革委、政务和数据局牵头）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清理整治，坚决打击围

标串标、歧视性门槛、无理性“内卷”等违法违规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消除涉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准入的隐性壁垒。（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线履约保函在线申请、提交等功能，实现政府采购供应商在线提交履约保函。（省财政厅牵头）

**16.创新信用服务。**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金融、外贸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工程，推出不少于20个“信用+”应用场景，实现“信用越好、办事越易”。深入实施“信用代证”，在上市挂牌、招标投标、融资信贷、行政审批等方面实现“一张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依托“信用广东”平台建设融资信用主题数据库，为省内各级“信易贷”平台和征信机构、金融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服务。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全面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跨境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横琴、前海、南沙等地区开展跨境企业信用评级与报告互认试点，实施“信用出海”计划。优化失信行为认定与信用约束措施，严格在法定时限和范围内开展信用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7.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完善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机制，推广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满足企业跨市域研发创新需求。建立企业为主体的技术需求征集、指南编写、攻关推进等机制，推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参与比例达到90%以上、牵头比例达到50%以上。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建设“先用后转”线上平台，提供技术成果需求发布、合同签订、科技保险等服务。（省科技厅牵头）支持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机构链接行业交易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交易、投融资对接等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技术经理人分层培养体系，培养1500名以上技术经理人，加快提升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促进全省技术市场规模达到4700亿元。（省科技厅牵头）

**18.提高产权市场化交易水平。**鼓励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和交易机构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功能，联合商业银行设置知识产权质物处置专门板块，鼓励通过线上竞价、撮合交易等方式加速变现，探索拓宽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拍卖等处置途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推进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建设，适时研究推出碳排放权相关的期货品种。（省生态环境厅、广东证监局牵头）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推行“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省自然资源厅、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整合兼并，优化产业链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牵头）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牵头）